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西吕村

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农业农村局（公章）



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（公章）





(一) 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西吕村 (公章)

填表时间: 2023年2月17日

土地所有权证号: 张集有(2012)第00469号、张集有(2012)第00473号

单位: 公顷、亩/人

地块序号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合计
	耕地	种植园用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小计			
地块1	1.7080	2.4895	3.5272	0.0335	0.2443	8.0025	0	0	8.0025
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总计	1.7080	2.4895	3.5272	0.0335	0.2443	8.0025	0	0	8.0025
全村总人口 (人)	970		全村土地面积		171.81	全村耕地面积	8.95	人均耕地面积	0.14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人 (签字): 郭红 陈和军

镇人民政府调查人 (签字): 范志星

财政局调查人 (签字): 赵成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 (签字): 朱亮

农业农村局调查人 (签字): 李珂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 (签字): 刘同璇



(二) 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

房镇镇西吕村 (公章)

填表时间: 2023 年 2 月 17 日

地块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使用面积(亩)	地上附着物和青苗			产权人签字捺印	备注
			种类	规格	面积或数量		
地块1	房镇镇西吕村 村民委员会	120.0375	青苗补偿	粮食作物	25.62亩	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为房镇镇西吕村集体所有
			果树	幼龄期	37.3425亩		
			乔木	胸径5-10厘米	227株		

备注: 1. 土地使用权人与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一致时,同时填写“使用面积”和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; 2. 土地使用权人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时,“地上附着物和青苗”栏填写“无”; 3. 涉及土地流转,只填写地上附着物和青苗,使用面积栏为“空”; 4. 此表为参考表格,各地根据实际情况,可按“一户一表”或“多户一表”来执行。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财政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人(签字):

镇人民政府调查人(签字):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(签字):

勘测定界单位代表(签字):

关于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西吕村 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情况说明

拟征收的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西吕村 8.0025 公顷土地，
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1.7080 公顷）。

由于以上土地已规划为规划建设用地，我村未对外承包，由村集体进行种植和养殖，只是雇人进行管理，土地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均为我村村委会。

特此说明。



2023 年 2 月 17 日